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该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；

2、该交易定价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得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竺素娥

张耀华

李有星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